

生成式人工智能生成品的著作权规制问题研究

冯瑞琳, 王子岩

(河北工程大学 文法学院, 河北 邯郸 056038)

[摘要]生成式人工智能生成品是指在生成式人工智能的参与和辅助下产生的“作品”,其与传统作品具有不同的特征。在技术迅猛发展的今天,有关生成式人工智能著作权的纠纷越来越多,因而其日益成为法学界关注的热点问题。论文通过分析典型案例,发现生成式人工智能生成品在可版权性、著作权归属、侵权行为责任认定等焦点问题上各地法院还未形成统一的裁判思路,通过对这些焦点问题的法理分析,提出按照著作权制度的基本原理,构建生成式人工智能生成品著作权保护及风险防范的专门制度,实现多方主体的利益平衡。

[关键词]生成式人工智能;生成品;著作权;规制

doi:10.3969/j.issn.1673-9477.2025.02.012

[中图分类号]DF523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3-9477(2025)02-0093-07

随着科技的发展,人工智能已广泛进入我们的生产、生活和学习中,其在给我们带来便利的同时,也引发了一系列法律问题。其中,有关生成式人工智能生成品著作权保护问题及生成品带来的侵权风险问题尤其受到人们的关注。例如,近日国内各高校纷纷出台新规定,毕业论文学术不端检测将增加人工智能生成内容检测环节,即除了对毕业论文进行复制比查重外,还要对文章中的人工智能生成内容的占比进行检测。如今,生成式人工智能系统不再局限于辅助功能,其通过用户指令驱动,能够在海量数据中进行抓取、学习、理解、思考并自主生成完整的内容。这种生成式人工智能“创作”生成品的过程,与自然人创作作品的过程存在本质差异,因而给著作权法的理论基础和司法实践带来了巨大的挑战。因此,如何界定生成式人工智能生成品的性质,是否应该保护这些内容以及如何保护,如何解决这些生成品的侵权问题,如何在人工智能开发者、投资者、使用者、数据提供者之间进行权利配置和利益分配,这些已成为数字时代亟待解决的问题。

一、生成式人工智能生成品的概念与特征

学界对人工智能生成品还未形成统一的定义。人工智能是“研究人类智能行为规律(比如学习、计算、推理、思考、规划等),构造具有一定智慧能力的人工系统”^[1]。而人工智能生成品是指在人工智能的参与和辅助下产生的“作品”。由于这种技术经历

了从最初的机械计算、统计、分析数据,发展到主动学习和深度理解数据并根据使用者的需求选择数据生产出作品的高度智能化过程,因此,人工智能生成品根据人工智能的发展阶段不同包括了辅助式人工智能生成品和生成式人工智能生成品两种。前者如Office、Photoshop等生产类软件都自带智能辅助机制,这些辅助性仅是提高了生产效率,不具有著作权法中所称的独创性,故不会产生著作权方面的争议。而生成式人工智能生成品则是主要利用人工智能技术,使用者仅输入一定的要求和指令,人工智能就能生成观点明确、逻辑清晰,表达了一定的思想和观点或者给人以艺术享受的文本、图片、音频、视频等内容,已具有著作权法规定的“作品”的特征。综上,本研究的研究对象仅是生成式人工智能生成品,不包括辅助式人工智能生成品。生成式人工智能的运行机理是通过对已有的大量数据作品进行分类和整理,分析这些作品所表达的思想感情、所采用的语言特征、所特有的表达风格等,并从中抽取和提炼出这些作品的规则、模式、结构、趋势,再将这些规则和模式应用到具体创作场景之中,然后通过自我观察,独立、持续地改进和优化分析处理过程^[2]。可见,生成式人工智能生成品与传统作品的区别主要在于创作主体、创作过程、作品特性等方面。

首先,在创作主体方面,传统作品的创作主体是自然人,作品依赖于自然人的创造力、经验和情感。而生成式人工智能生成品的创作主体是自然人和人

[投稿日期]2024-10-09

[基金项目]河北省法学会项目(编号:HBFF23B008)

[作者简介]冯瑞琳(1970—),女,河北邯郸人,硕士,教授,研究方向:民商法。

工智能,并且更多地依赖于人工智能程序,根据预设的算法和学习数据生成内容。

其次,在创作过程方面,传统作品创作过程往往需要较长时间,涉及灵感的酝酿、框架的构思、内容的修改和完善等方面,是自然人通过脑力劳动将其思想、观点、情感等表达出来,并通过某种物质载体表现出来的作品。而生成式人工智能生成品的创作过程通常涉及数据分析、模式识别和机器学习等技术,创作过程可以快速且自动化。这种“创作”过程实际是人工智能技术根据使用者的指令,对相关网站的相关内容、材料进行快速检索和识别分析后,将相关素材按照关键字进行整合,其依赖的是现有的大数据,加上使用者对关键字的设计、选择和排列,其过程可描述为“依据指令→寻找素材→学习素材→形成内容→接收用户新的需求→修正学习→输出生成品”的过程。

再次,在作品的特性方面,传统作品往往蕴含作者的个人情感、文化背景和社会经验,具有独特的个性和风格,通常被视为文化和历史的载体,具有较高的社会和文化价值,但其内容受限于作者的想象力和现实世界的约束。而生成式人工智能生成品受限于算法和数据集,缺乏人类情感的深度和复杂性,在创造性和原创性

上有所限制,但可以展现出高度的多样性和新颖性。

最后,在著作权方面和法律责任方面,因传统作品是通过自然人创造性的劳动完成的,具有独创性,其版权和法律责任相对明确,通常归属于创作者。但生成式人工智能生成品因其创作主体和创作过程的特殊性,学界和司法实务界对于该类型内容是否是著作权法中受保护的作品、其版权归属和法律责任等问题存在争议,立法尚不明确,司法实践中亦存在不同的裁判标准。

二、生成式人工智能生成品著作权纠纷典型案例焦点问题分析

由于生成式人工智能技术的快速发展,其生成品已得到广大用户的认可,具有一定的市场价值和经济价值,这也对人类作者创作的作品产生重大冲击。而且,未来生成式人工智能使用领域将不断发展、扩张,如果不及时对生成式人工智能生成品的性质进行法律定位,将来的纠纷就会越来越多。为了解生成式人工智能著作权焦点问题,笔者进行了案例检索并对焦点问题进行了归纳分析,见表1。

(一) 典型案例

表1 典型案例与焦点问题

序号	案件名称	案情	法院认为	焦点
1	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诉上海盈讯科技有限公司侵害著作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①	2015年9月腾讯发布了一篇由人工智能程序 Dream Writer 撰写的财经新闻稿,被告未经许可在自己运营的网站上发布了该文,原告以被告侵犯其著作权中的信息网络传播权为由诉至法院。	涉案文章是由原告团队集体创作的文字作品,著作权应归属于原告,被告未经许可转载涉案文章的行为构成侵权。	人工智能作品是否具有独创性。
2	“AI 文生图”著作权案——李某与刘某侵害著作权纠纷案 ^②	2023年2月,原告向 Stable Diffusion 软件输入指令生成一幅古装少女图片,并发布在某网络平台,被告未经许可将该图片使用在其发布的文章中,原告认为被告侵害了其作品署名权和信息网络传播权。	案涉图片虽然是通过 AI 软件生成的,但原告在 AI 生成的初稿上增加了智力投入,该智力投入体现为原告输入提示词、调整参数等,该过程的本质是人利用工具进行的创作。同时,案涉图片显然属于艺术领域且具有一定表现形式,满足“作品”构成的要件,是著作权法意义上的“作品”,被告行为属于侵权。	涉案图片是否是作品,原告是否是涉案图片的作者。
3	北京菲林律师事务所诉北京百度网讯科技有限公司侵害文字作品著作权案 ^③	原告利用一款数据统计分析软件完成了一篇报告并发表在其微信公众号上,被告未经许可,在其经营的某网络平台上发布了内容大致相同的文章,且删除了署名,去掉了引言、检索概况等。原告以被告侵害其信息网络传播权和署名权为由诉至法院。	该报告在表现形式上虽然是具有一定独创性的“文字作品”,但因该报告的形成不是自然人创作完成的,而是由智能软件直接生成的,不符合“作品”的要件,不受著作权法保护。但软件开发者对开发该软件进行了投入,应当获得回报;软件使用者根据自身需求设置了关键词并生成报告,报告也具有一定的传播价值,故使用者也应享有一定的权益。	计算机智能软件生成的内容是否构成作品及其署名问题;计算机智能软件生成内容的利益分配问题。

①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一审(2019)粤0305民初14010号。

②北京互联网法院(2023)京0491民初11279号。

③北京市互联网法院:2020年北京互联网法院涉网著作权案件审理情况并发布典型案例,发布日期:2021年04月20日。

续表				
序号	案件名称	案情	法院认为	焦点
4	某(上海)科技公司诉杭州某网络公司著作权侵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①	原告利用人工智能技术创造出一虚拟数字人并发布相关视频。后被告公司未经原告许可在抖音账号发布的视频中使用了原告的视频内容,原告以被告侵犯其美术作品、视听作品的信息网络传播权等权利诉至法院。	虚拟数字人是包括人工智能技术在内的多领域技术的集合产物,体现了设计开发者的智力劳动和个性化选择,是作者进行创作的工具,其本身不具有作者身份,即使该类人工智能生成的内容构成具有独创性的作品,其权利也不归属于虚拟数字人。虚拟数字人的人物形象构成美术作品,涉诉视频分别构成视听作品和录像制品,原告享有相关著作权及邻接权,被告的行为构成侵权。	虚拟数字人是否属于美术作品;虚拟数字人是否享有表演者权。
5	四位画师诉“TriK AI”运营公司案 ^②	2023 年 12 月,四名原告将某社交平台及 TriK 智能软件主体公司诉至法院,理由是被告未经四名原告授权,擅自使用原告作品作为 TriK 智能软件的训练数据,从而生成了与原作高度相似的图片,侵犯了创作者的合法权益。而运营“TriK AI”的被告公司辩称,被告的大模型训练行为即使使用原告作品,也应属于合理使用,不构成侵权。	该案在审理中。	被告大模型训练行为使用原告作品是否构成合理使用。

上述典型案例反映了生成式人工智能生成品在可版权性、权利归属、侵权行为判断标准、侵权主体以及保护路径等方面存在法律争议,当前司法裁判标准尚未统一。

(二)焦点问题

1. 生成式人工智能生成品可版权性问题

生成式人工智能生成品与传统作品的生产方式不同,这使得人们对于前者是否受著作权法保护成为首要的争议焦点。通常判断一个作品是否符合著作权法中关于作品的规定,主要从两个要素出发:一是主体要素,即是否是人的智力成果;二是客体要素,即作品是否具有独创性。对于生成式人工智能生成品,生成式人工智能肯定不是“人”,因此,由生成式人工智能完成的作品不符合主体要素条件^[3]。正是基于此观点,法院在上述菲林案中,虽然认可涉案报告具有一定的独创性,但却否认了生成式人工智能“创作”的分析报告具有“作品”属性。相反,在 Dreamwriter 案中,法院认定涉案作品具有作品属性是因为涉案作品是原告团队成员用其自行开发的人工智能软件独立完成的,并由原告经过一系列的数据选择、条件设定、框架模板的输入等,才形成了涉案文章的主题、内容和表达风格,因此是原告的“创作”。在该案中,涉案人工智能软件的开发者与使用

者是同一主体——原告,故是原告创作了此作品,是人的创作行为,符合作品的主体要素条件。

关于生成式人工智能生成品是否具有独创性的问题,由于判断标准不同,也会形成不同的判决。《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虽然对“独创性”标准没有作出界定,但最高人民法院在相关判决中指出:“受著作权法保护的作品不仅要求独立完成,还需要达到一定水准的智力创造高度,智力创造性能够体现作者独特的智力判断与选择、展示作者的个性并达到一定创作高度要求,独与创缺一不可。”^③所以在判断生成式人工智能生成品是否具有独创性时,应具体考量使用者在各个生产环节中体现的智力创造水平,是否体现了其自身的个性特征。因此,法院在审理上述“AI 文生图”案中,就认为原告在 AI 生成的初稿上增加了智力投入,该智力投入体现为原告输入提示词、调整参数等,这个过程本质是人利用工具进行的创作,具有其人格特征,属于独创性作品。因此,从上述案例可以看出,司法实践中对于生成式人工智能生成品是否属于作品还没有一个明确

①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3)浙01民终4722号。

②《擅自使用画师作品训练大模型合法吗?全国首案开庭》,https://new.qq.com/rain/a/20240621A08A4A00,访问日期:2024年9月1日。

③最高人民法院行政裁定书(2012)知行字第38号。

的判断标准,主要依靠法官的自由裁量,通常法官要根据生成式人工智能生成品中人机参与创作的比例作出主观判断。

2. 生成式人工智能生成品著作权归属问题

在承认生成式人工智能可版权性的基础上,生成式人工智能生成品著作权的归属是一个需要深度探讨的复杂且具有挑战性的问题。我国法院在司法实践中普遍坚守著作权主体为自然人、法人或某个组织的原则,故法院普遍认为人工智能本身无法成为我国著作权法规定的作者。例如在上述某(上海)科技公司诉杭州某网络公司著作权侵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案中,法院认为虚拟数字人是包括人工智能技术在内的多领域技术的集合产物,虽然体现了开发设计者的智力劳动和个性化选择,但仍然是作者进行创作的工具,其本身不具有作者身份,即使该类人工智能生成的内容构成具有独创性的作品,其权利也不归属于虚拟数字人。但在生成式人工智能生成品的著作权归开发者还是使用者的问题上,我国法律法规尚未作出规定,在司法实践中仍然由法官进行自由裁量。例如,在上述 Dreamwriter 案中,因涉案软件的开发者与使用者是同一个主体,在法院认定人工智能生成品属于作品后,将既是软件开发者又是使用者的原告确认为著作权人,所以这种情况不会产生争议。但在实践中,多数生成式人工智能生成品的使用者和技术的开发者并不是同一个主体,这就带来了生成式人工智能生成品著作权归属问题上的争议。在上述“AI 文生图”案中,法院认为,原告作为人工智能的使用者,根据自身需要对涉案人工智能模型进行相关设置,并最终选定涉案图片,涉案图片是基于原告的智力投入直接产生,而且体现出原告的个性化表达,因此原告是涉案图片的作者,享有涉案图片的著作权。

3. 生成式人工智能生成品侵犯他人著作权问题

生成式人工智能生成品侵犯他人著作权问题是随着人工智能生成技术的发展而产生的法律风险,其中包括输入环节的侵权风险和输出环节的侵权风险两方面。输入环节的侵权风险是指人工智能的训练数据样本来源的合法性问题。通常来讲,接收的数据越丰富,生成的算法模型越精准,“智能”度越高。如果人工智能开发方为了满足使用者的需求而使用了未获得授权的作品构建算法模型,是否构成侵权?比如前述的四画师诉“TriK AI”运营公司案中,被告进行的 AI 大模型训练中使用了原告的作品,是合理使用还是侵权?输出环节的侵权风险则是指生成式人工智能生成品与享有著作权的作品高

度相似。比如在四画师诉“TriK AI”运营公司案中,画师正是因为发现有用户在被告平台发布了带有明显模仿其作品痕迹的图片,而这些用户均表示图片通过“TriK AI”生成的,才将“TriK AI”运营公司作为被告起诉。那如果画师认为用户发布的生成式人工智能生成的作品与其作品高度相似,用户是否构成侵权?

三、生成式人工智能生成品著作权规制路径

(一) 明确可版权性的标准

著作权法是保护创作者权益的基本法律制度,而生成式人工智能生成品与传统作品具有本质区别,前者的创作过程涉及人工智能程序和人类创作者之间的合作关系。因此,生成式人工智能生成品是否受著作权法保护是法学领域面临的一大难题。

目前我国学术界主要有两种观点,一种观点是基于传统著作权法对作品的界定,即作品是人的造物,是人类思想的表达,而生成式人工智能生成品仅是计算机基于编程人员编写的算法、规则和模板生成的内容,由于无法表达创作者自身的个性,所以也无法被确定为作品。^[4]即使是生成品形式更加灵活多样的 ChatGPT,也仅是在应用某种算法和规则中更多地应用了概率论,与人类的创作存在本质的区别。^[5]另一种观点认为,判断生成式人工智能生成品是否为作品,应当采用客观标准说,即针对生成品是否具有作品的独创性,人工智能生成内容只要满足独创性要求,也就表明有人类的参与,涉及人的思维表达,因此著作权法中对此内容不可单纯采用歧视的立场。^[6]

笔者认为,生成式人工智能生成品是人工智能软件开发、已在互联网上发表的原作品(大数据)和人工智能使用者的指令三方共同形成的,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其经济价值不可否认。但在判断生成式人工智能生成品是否属于享有著作权的作品时,不应仅凭其是否具有经济价值而认定,因为著作权法的立法目的是增强人类作者创作的积极性,因此,还是应该根据人类创作者对生成式人工智能生成品的智力参与度、创造性程度而在个案中进行具体的分析判断。如果单纯采用客观标准说,只判断生成品本身是否具有独创性,而不考虑内容生成过程中人的参与程度和创造程度,可能会导致著作权制度中的激励作者创作的价值取向被忽视或异化,从而偏离了著作权法立法的初衷。因此,在判断标准上,仍然要以生成式人工智能生成品的生成过程是否存在人的智力创作行为,是否是人的智力创作成果为标准。这就要求法院在审理每个生成式人工智能生成

品著作权侵权案件中,对其生成原理、生成过程进行考察,衡量其中是否存在人的智力活动以及智力活动参与度、是否体现个人的创作思路和思想及是否具有人格因素等。如果经过对生成过程的研判,认为在此过程中创作者的智力投入达到了一定的标准,体现了人对生成品的实质性贡献,则可以认定其为作品。反之,如果人的参与度不充分,或者无法体现人的“智力创作”因素,则不可以认定为作品。而且,不能仅仅将生成过程中人的某些“数据”选择作为“创作”过程,因为如果不同的人输入同一数据获得相同的生成品,那就具有表达形式的唯一性,而不能成为作品。此时,只能通过授予人工智能开发者专利权或人工智能软件著作权,保护人工智能开发者的权利,对其生成品无法用著作权加以保护。

(二) 分类规定著作权归属

从域外法看,目前多数国家对于生成式人工智能生成品著作权归属都没有作出明确的规定。英国在20世纪80年代曾经颁布了《版权、设计和专利法》,其中规定对计算机作品的创作作出“必要操作”者视为该计算机作品的作者^[7]。但由于“必要操作”的含义模糊,实践中更多的人工智能开发者选择与使用者签订合同的方式约定著作权归属。2018年英国人工智能特别委员会发布了长篇报告《英国人工智能发展的计划、能力与志向》,该报告致力于将该国人工智能发展为世界领先的产业,但遗憾的是对于人工智能生成品的著作权问题并没有作出具体的规定。美国版权法虽然对于人工智能生成品著作权归属没有明确规定,但美国版权局一向坚持作品必须是由人类作者创作的原则,对动物产生的内容,版权局不会予以登记,“如果(申请登记的)作品中传统的创造性因素由机器产生,则其缺乏人类的创作,本局将不予登记”^[8]。其中最为著名的案例就是法院认定猕猴并非其自拍照的著作权主体,即使猕猴自拍照包含了其智力因素,可以成为创造性成果,但仍不能赋予其版权。对于人工智能生成品,美国版权局在2023年专门发布了《作品含人工智能生成素材的版权登记指南》,规定任何人在对包含了人工智能生成素材的作品申报版权登记时,应当在登记表中作出两个说明:一是在“作者创作”一栏注明申请人对所申请内容中哪些素材的选择和安排享有版权,而且不能将生成式人工智能或其开发者列为共同作者;二是在“权利要求限制”一栏中说明哪些内容由人工智能生成^[9]。随着人工智能技术的发展,其他国家也在就人工智能生成内容著作权属性等问

题进行新的探索和讨论。欧盟目前也只保护人类所创作的作品的著作权。随着生成式人工智能的发展,虽然欧洲议会已意识到原规则已无法应对生成式人工智能带来的变化,并呼吁欧盟为人工智能生成物的著作权认定制定新的标准,从而解决该类作品著作权的保护与归属问题,但欧盟在2024年通过的《人工智能法案》中,对于生成式人工智能生成品著作权认定问题仍未作出明确的规定。^[10]2023年日本文化和旅游厅发布的《AI与著作权相关问题的观点》草案中明确指出:若人工智能生成物生成的过程中有人类的创作贡献,则人工智能被认定为人类创作的工具,给予人工智能生成物著作权保护;若其是由人工智能自动生成的,则不受著作权保护。但这些报告中的主张还未上升至法律层面。^[11]

我国学界关于生成式人工智能生成品著作权归属问题也存在不同的观点。第一种观点认为,生成式人工智能自主生成品不受著作权法保护,但这并不影响生成式人工智能开发者对其内容生成收取服务费。^[12]第二种观点认为,人工智能的创造者利用人工智能所生成的作品,著作权归创造者;人工智能的使用者利用人工智能所生成的作品,著作权原则上应归使用者。^[13]第三种观点认为,针对ChatGPT生成品,应结合其运行机理,从人工智能衍生内容的产业发展需要出发,对知识产权授权标准予以必要的改良,形成专门的生成式人工智能衍生内容知识产权授权规则。^[14]

近年来,我国已开始着手相关制度的构建,2021年、2022年、2023年我国先后制定了《互联网信息服务算法推荐管理规定》《互联网信息服务深度合成管理规定》和《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管理暂行办法》虽然只是部门规章,但填补了我国生成式人工智能领域专门立法的空白,体现了立法的进步。该办法其中第四条、第七条规定了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提供者 and 使用者应当承担的积极义务和消极义务;第九条规定了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提供者作为网络信息内容生产者的责任,以及提供者与使用者双方的权利义务,以防止侵权行为的发生。虽然该办法没有对生成式人工智能生成品的法律性质、权利归属作出规定,但规定了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的提供者 and 使用者之间可通过合同约定权利义务,其中当然包括约定著作权的归属。可见,我国目前选择了尊重当事人意思的自治原则,鼓励当事人自主对权利义务进行分配。这样规定符合当前人工智能发展阶段,但从未来发展角度还可以进一步完善。

笔者认为,生成式人工智能生成成品与辅助式人工智能生成成品不同。因辅助式人工智能的本质是工具,故其生成成品受自然人主导、控制和设计,辅助式人工智能使用者创作空间较大,需要进行的数据选择较多,最终的生成成品都是在使用者的操作下产生的,此时生成成品著作权应归属于人工智能使用者。对于辅助式人工智能的开发者而言,可以获得软件著作权或人工智能专利权。但生成式人工智能生成成品著作权归属需要考虑生成式人工智能系统的自主性和人类创作者的参与程度,分类确定,以平衡生成式人工智能技术投资者、开发者、使用者三者之间的权利。

第一,对于具有一定“自主创作能力”的生成式人工智能,最终做出的创造性表达,是人工智能创造者的设计与人工智能使用者的思想表达相结合的产物,也就是说两者均对人工智能生成品的出现作出了实质性贡献。基于私法自治考量,应允许开发者、使用者通过合同约定来确定权利归属。在没有约定的情形下,如果使用者是付费的,生成品著作权则归属于使用者;如果是免费的,则由人工智能开发者享有。

第二,对于超强的生成式人工智能,可以像人一样进行“思维”和“判断”,并能独立创作完成具有思想性的生成品,并具有传播的价值或解决问题的能力,则该人工智能已超出“工具”的范畴,可赋予其法律拟制人的属性,借鉴我国著作权法对于公司法人和职务作品的规定,将人工智能的创作活动类比于被雇佣者或者企业的创作,通过保护人工智能的雇主或所属企业,由其雇主或所属企业享有生成品著作权。当然,若当事人有相应意思自治,也应当遵从。

因此,从长远来看,在条件成熟的情况下应当逐步制定人工智能生成品著作权制度,针对生成式人工智能生成品的种类、适用领域作出著作权的专门立法,厘清生成式人工智能生成品生成过程中各主体的法律关系,平衡各主体的利益,保护各主体的权利,激励生成式人工智能研发者、使用者的开发、创作热情,繁荣文化产业。在短期内,如果认为专门立法的条件还不成熟,则可以探索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的合理使用情形和法定许可情况中分别增加生成式人工智能开发者和使用者合理使用或法定许可的范围和条件的相关规定,以达到既促进生成式人工智能的发展,又保护生成品原创者权利的双重目的。

(三)完善侵权认定的举证规则

针对生成式人工智能生成品侵犯他人著作权问题,笔者认为,关于该类侵犯著作权行为的判断,需要将生成式人工智能生成品与原始作品进行比对,如果构成实质性相似,则属于侵权。此时与传统作品侵权判断标准并无区别。但有所不同的是,国际上公认的传统作品侵权认定的公式是“接触+实质性相似”,但生成式人工智能生成品的侵权认定不应再考量侵权人是否“接触过”被侵权的作品,只要原告能够证明被侵权作品已在网上公之于众即可。关于侵权主体的认定就更为复杂,判断是开发者侵权还是使用者侵权应根据是输入环节侵权还是输出环节侵权进行判断。例如,在上述四画师诉“Trík AI”运营公司案中,如果认定运营公司未经作者授权将作品放入数据库,则该公司就是侵权主体。如果是软件使用者将某一作品上传到人工智能软件上,然后提出指令进行修改,若生成品与其上传作品实质性相似则应认定人工智能使用者侵权。

随着人工智能的发展,可以预见有关生成式人工智能生成品的著作权纠纷会不断增加。因此,建立生成式人工智能生成品著作权纠纷司法案例库,发布指导性案例,有助于法官裁判的统一。同时,完善生成式人工智能生成品著作权纠纷的举证规则,对于“接触+实质性相似”的举证责任作出区别于传统作品著作权纠纷不同的规定,使举证责任更加合理和公平。再次,引进专家辅助人制度,由人工智能领域的专家对于人工智能算法等专业性强的问题提供技术支持,将专家审查的意见和结果作为认定事实的依据,可以帮助法官查明事实,进而及时作出公正的判决。

参考文献

- [1] 陶林. 近六年来国内关于人工智能法律规制的研究述评[J]. 青岛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1, 37(2): 87-93.
- [2] 叶兆驰. 人工智能生成物的侵权及解决路径[J]. 中南民族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 2024, 44(5): 156-163.
- [3] 张春艳, 任霄. 人工智能创作物的可版权性及权利归属[J]. 时代法学, 2018, 16(4): 22-28.
- [4] 王迁. 论人工智能生成的内容在著作权法中的定性[J]. 法律科学(西北政法大學学报), 2017, 35(5): 148-155.
- [5] 王迁. 再论人工智能生成的内容在著作权法中的定性[J]. 政法论坛, 2023, 41(4): 16-33.
- [6] 吴汉东. 人工智能时代的制度安排与法律规制[J]. 法律科学(西北政法大學学报), 2017, 35(5): 128-136.
- [7] 马先惠. 人工智能生成物的可版权性及法律保护研究[J]. 攀登, 2024, 43(4): 109-116.

- [8]王红燕,徐天冉.浅析中美两国人工智能对知识产权保护的挑战与应对制度[C]//《上海法学研究》集刊(2021年第7卷 总第55卷)——律师法学研究文集.北京中伦律师事务所,2021:30-38.
- [9]张金平.论人工智能生成物可版权性及侵权责任承担[J].南京社会科学,2023(10):77-89.
- [10]何晶晶.欧盟《人工智能法》的域外适用与中国方案建构[J].扬州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24,28(6):72-85.
- [11]宋云博,陆洋.生成式人工智能作品著作权认定的困境、模式与立法完善[J].数字经济与法治,2024(2):49-67.
- [12]许春明,袁玉玲.论人工智能的法律主体性——以人工智能生成物的著作权保护为视角[J].科技与法律,2019(2):1-6.
- [13]唐一力,牛思晗.论人工智能生成作品的权利主体及其著作权归属[J].福建论坛(人文社会科学版),2023(11):107-122.
- [14]吴汉东,刘鑫.生成式人工智能的知识产权法律因应与制度创新[J].科技与法律(中英文),2024(1):1-10.
- [责任编辑 李瑞萍]

Research on Copyright Regulation of Generative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Products

FENG Ruilin, WANG Ziyang

(School of Humanities and Law, Hebei University of Engineering, Handan, Hebei 056038, China)

Abstract: Generative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products refer to “works” generated with the participation and assistance of generative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which have different characteristics from traditional works. In today’s rapidly developing technology, there are increasingly more copyright disputes related to generative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making it a hot topic of concern in the legal community. The paper analyzes typical cases and finds that courts in various regions have not yet formed a unified judgment approach on key issues such as copyrightability, copyright ownership, and infringement liability determination of generative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products. Through legal analysis of these key issues, the paper proposes to construct a specialized system for copyright protection and risk prevention of generative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product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basic principles of the copyright system, thus achieving a balance of interests among multiple parties.

Key Words: generative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finished products; copyright; regulation